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镇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

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4月22日